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文件

峨环审〔2024〕26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关于玉昆钢铁配套资源综合利用 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玉昆钢铁配套资源综合利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新建玉昆钢铁配套资源综合利用新型建材项目，位于峨山县化念镇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区内。项目取得了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云南

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峨发改备案〔2024〕0126号),项目代码:2405-530426-04-01-490293。项目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61%。项目在玉昆钢铁6666.7m²预留地上新建免烧砖生产线,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和一期的1条环保标砖生产线一同建成,并预留二期生产线的安装位置,建成后每条生产线形成年产免烧砖7200万块的生产规模,两期建成后形成年产14400万块免烧砖的生产规模。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表》及技术评估结论,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切实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弃渣及时清运处理,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须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西侧球团车间卫生间,生活污水经10m³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化念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于玉昆钢铁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区绿化和洒水降尘;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封闭密实的工棚

内，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放，运至指定场所妥善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并入玉昆厂区垃圾回收点，由园区统一清运处置。

(二) 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1. 一、二期工程钢渣在原料投入棒磨机和投入配料系统均采用装载机上料，产生的上料粉尘，设置喷淋头进行洒水降尘；原料均通过全封闭送廊道进行；水泥采用螺杆输送机进行全封闭输送，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项目棒磨机出料口处和筛分机处产生的粉尘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每台棒磨机共计 2 个集气罩，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一期和二期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 (TA001)，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及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水泥筒仓粉尘经自带滤筒式仓顶除尘器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筒仓 15m 高的排放口排放，水泥筒仓滤筒式仓顶除尘器装置一期治理设施编号为 TA002，排放口编号为 DA002；二期治理设施编号为 TA003，排放口编号为 DA003，确保水泥筒

仓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 项目生产设置于生产车间内,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厂房阻隔、洒水降尘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5. 搅拌混合粉尘,通过密闭搅拌机,配套洒水降尘设施1套,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6. 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任何一小时平均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依托玉昆钢铁厂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05)表1限值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玉昆球团项目化粪池(10m³)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化念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废水处理回用于玉昆厂区绿化及洒水降尘;设备清洗废水收集至玉昆厂区水池(20m³)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2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

(四)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五) 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尽量提高综合利用率, 规范固体废物处置台账。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管理, 厂内转移应建立管理台账, 做好记录, 存档备查;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 (20m²), 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要求。

(六) 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5〕4号) 要求, 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加强应急演练, 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七) 切实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杜绝事故性排放。

三、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应按照《排污许可管

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监测要求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防范环境污染，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并采取措施处理；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表》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峨山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

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



抄送：峨山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